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保安局的施政措施

本文件旨在進一步解釋保安局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施政綱領臚列的措施。

#### 新措施

#### 有效管治

#### 擬備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

2. 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是我們的執法機構防止和偵查罪行與及保護公共安全時，不可或缺的調查方法。

3. 較早前在法院審訊的兩宗案件，引起了公眾對執法機構進行秘密監察方面的關注。為回應這些關注，行政長官作出了《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作為立法前的措施，規管我們的執法機構所進行的這些行動。我們致力在本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讓議會考慮早日通過。

4. 我們亦正繼續進行截取通訊事宜的檢討，並希望同時向立法會提交我們就這方面的建議。

##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 **我們會研究不同長遠方案的可行性，以尋求更佳的方法去滿足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5. 我們正尋求更佳的方法以滿足近年不斷上升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我們在研究可否採取需求管理措施，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如加強有關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和引入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的可行性。

6. 我們亦正檢討服務模式，以確保能更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例如我們已停止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接載病人到其指定地點。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考慮在安排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預算時，為緊急救護服務增加資源。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有效管治**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進行商討雙邊合作**

7.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為此，我們不斷擴展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雙邊協定網絡。至目前為止，香港已經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了 19 份相互法律協助的協議、14 份移交逃犯協議及 8 份移交被判刑人士協議。

8.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與波蘭和以色列簽訂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並與芬蘭簽訂移交逃犯的協定。我們正擬備有關附屬法例，以落實該三項協定。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而立法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會在十二月一日實施。

9. 我們仍在研究香港與內地之間建立移交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在過程中我們會小心考慮兩地的法律制度上的重要差異，和涉及事宜的複雜性。

**採取積極措施，在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新款護照，以配合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簽發，有效期為十年的首批香港特區護照的大量換領申請**

10. 爲了加強香港特區護照的防偽特徵及保障特區護照持有人所享有的旅遊方便，我們計劃推出具有生物特徵的香港特區護照。新護照植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的非接觸式集成電路晶片，內含持證人的容貌影像作爲生物特徵標識符。

11. 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撥款進行計劃，招標程序亦已展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初推出特區生物特徵護照，以配合在一九九七年簽發的特區護照的首個到期換領潮。

**採取措施，推行容貌辨認系統計劃以便核實可疑的簽證申請人及抵港旅客的身分**

12. 入境處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初推行容貌辨認系統試行計劃，協助入境處人員核實可疑旅客身份。推行試行計劃後，證實有關系統能有效地辨認那些試圖以其他身份繞過出入境管制而進入香港的人士。由於結果理想，入境處正計劃在出入境管制站及簽證辦事處全面推行容貌辨認系統，以核實旅客及簽證申請人的身份。

## **通過立法和其他途徑，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付諸實行，以進一步鞏固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制度**

13. 香港致力履行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責任。我們一直密切注視國際發展，並會繼續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恐怖主義活動。

14. 我們正諮詢被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指定參加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工作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sup>1</sup>；業界初步的反應大部份都是正面的。

15. 我們並會透過向金融機構發出行政指引，以落實執行那些並不需要以立法方式執行的建議。至今，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經已向金融機構發出行政指引，該指引已反映特別組織經修改後的規定；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基於公眾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完成制訂新的行政指引，並會於短期內發出這些指引。

16. 至於需通過立法實施的建議，我們正在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我們準備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就有關法例修訂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繼續確保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適合時宜，並且切合不斷轉變的情況**

17. 我們正就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的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的規定，擬備所需的附屬法例。此外，我

---

<sup>1</sup> 包括賭場（由於香港沒有賭場，因此不需要就這個界別進行諮詢）、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銷售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的機構及人士、律師和會計師。

們亦正為全面實施《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作準備。我們稍後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繼續尋求方法以長遠解決本港懲教院所擠迫及設施過時的 問題**

18. 鑑於部份公眾對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反對，並要求當局探討其他發展計劃以解決監獄擠迫及設施陳舊的問題，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決定擱置有關的建議。

19. 我們現建議重建羅湖懲教所，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提供懲教設施予 1 400 名犯人。我們諮詢公眾前，會把這項建議的詳情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

20. 與此同時，我們正尋求其他發展的可能，例如改建芝麻灣的芝新懲教所的工程，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完工後可增加 96 名女犯人懲教名額。新的荔枝角懲教所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啓用，該懲教所將提供約 200 個額外的懲教名額。

### **由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分階段簽發智能身分證，以加強保安、方便居民出入境，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21. 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已經展開，香港居民會按年齡組別替換其舊身分證。目前，保安局局長已透過命令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士，當中包括在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申請新身分證。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共有 285 萬名居民在換領計劃下獲簽發新身分證。

22. 透過智能身分證以及指紋辨認技術，入境處在二零零四年底開始分階段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為現行的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

23. 我們正積極落實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設為法定組織的建議，以便為現行投訴警方制度提供法律基礎。警監會的組成、職能和權力將在法例中列明。

24. 根據建議，警隊的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所有調查，均須交由獨立的法定組織(即警監會)覆檢和監察。警監會將可行使法定權力就其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一事而會見證人、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員；進行突擊或事先安排的探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及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任何投訴。

## **振興經濟**

###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開設一個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和車輛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

25. 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簡化出入境程序、利用新技術，以及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一個新口岸，以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

26. 我們會盡力確保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在二零零六年年年底竣工。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積極推進其他相關工作，包括為該口岸實施「一地兩檢」而籌備的《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27. 爲了提高出入境檢查的效率，我們計劃到二零零六年中，在各管制站安裝約 270 條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亦稱爲 e-道)。目前，入境處已在羅湖管制站、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合共安裝了 32 條 e-道，讓 11 歲或以上持智能身分證的永久居民以自助方式辦理出入境手續。我們計劃讓持智能身分證的非永久居民以及持有旅遊通行證經常訪港的旅客分別在本年底及二零零六年年初也能享用 e-道。

28. 此外，入境處已在落馬洲管制站推出 4 條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預計在未來數月，會有多 42 條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相繼在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管制站推出以便利過境的車流。

### **採取措施，讓私營機構也可參與舉行婚禮儀式，使公眾人士有更多選擇和更加方便**

29. 爲市民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及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這類服務，我們建議委任合資格的人士作爲婚禮監禮人，並在法例下授權他們可於任何時間及任何婚姻登記處或特許禮拜場所以外位於香港的地方主持婚禮。我們建議在計劃初期委任合乎指明資格的律師及公證人爲婚姻監禮人。

30. 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向立法會提交《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條訂)條例草案》。該條例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爲婚姻監禮人的委任訂定條文以及規管其執業。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 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非法勞工

31. 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我們會繼續循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方面打擊非法勞工問題。

32. 各執法部門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以盡量減低可疑訪客來港的機會。我們會把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他們能更嚴格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若情況有需要，內地當局可能會考慮在兩至五年內拒絕有關申請。此外，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會向可疑訪客作出詳細查問，以防不法之徒進入香港。

33. 為進一步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期更有效打擊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違法活動的內地人士，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組」。這個小組負責擬定積極進取和先發制人的策略，方便不同部門之間定期交換情報，並協調各部門在非法勞工黑點的執法工作。入境處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反黑工突擊隊」，專責在非法勞工較多的黑點進行便衣巡查，並在接到舉報或情報後即時採取行動。

34. 有關的執法部門會繼續對非法勞工問題採取有力的執法行動，包括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其他非法勞工黑點。

35. 除加強執法外，政府也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透過電視的宣傳短片、政府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及作為非法勞工的嚴重後



果。我們亦透過各有關行業發放反非法勞工的訊息，並鼓勵市民舉報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